



跨境合规资讯--简讯

日期: 2022年3月18日

www.junzejun.com

【2022年第4期 |总第47期】

跨境合规资讯

--- 简讯

发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为积极协助我国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的涉外经贸活动,充分发挥涉外律师在国家全方位对外开放中的公共服务作用,君泽君叶姝欐律师团队定期收集、整合世界主要国家投资并购、跨境贸易以及商业合规运营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更新、主管机构近期动态及相关案例方面的最新资讯,以便有关部门及各类从业机构等及时了解相关动态。

本期要点

中国:

- 简析: 最高检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及合规不诉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布
- 上海金融法院发布 2021 年度典型案例
- 五家中概股公司被认定为有退市风险

海外:

- 【美国】法律法规调整:美国商务部修订《出口管制条例》、美国总统签发与 俄罗斯相关的两项新行政命令
- 【美国】通用许可证更新
- 【美国】清单更新:美国商务部更新实体清单、财政部更新 SDN 清单
- 【欧盟】欧盟公布对俄罗斯、白俄罗斯新制裁
- 【其他国家】瑞士宣布对白俄罗斯的制裁措施生效、新加坡宣布对俄罗斯采取 新的制裁措施、英国宣布对俄罗斯采取新的制裁措施
- 【俄罗斯】宣布若干反制裁措施

中国

(一) 简析: 最高检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及合规不诉案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自2020年以来在不断推进企业合规改革的试点工作,目的是对于涉企刑事案件,"在拟依法不捕、不诉或者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落实合规整改,做实既'厚爱'又'严管'"¹。根据2021年6月3日由最高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涉案企业,由检察院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²。

2022年3月6日最高检发布了《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 针对企业突出管理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以下简称《对策建议》),为国内"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试点工作做了阶段性总结: "10个试点省份共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 600 余件,其中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案件 300 余件",截止至 2021年12月 "不起诉企业 164个,自然人 302人"。《对策建议》总结了涉案企业在管理方面存在的四个突出问题: "依法合规意识淡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缺失"、"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缺失"及"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策建议》就预防企业法律风险提出了三点对策建议:构建全流程合规风险监控体系、加强对企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积极融入行业治理。

适用范围与典型案例

自 2021 年 3 月最高检部署开展第二期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至 12 月底,随着改革工作的深入,案件适用罪名也呈现多元化趋势,主要涉及涉税犯罪、污染环境罪、重大责任事故罪、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非法经营罪等罪名,其中虚开发票类案件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除此之外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犯商业秘密等其他类型的案件数量也逐步上升⁴。企业合规改革的适用对象不仅是民营企业,还包括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内资外资企业、大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只要涉案企业认罪认罚,承诺并严格执

^{1 《}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针对企业突出管理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2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第一条

^{3 《}专访最高检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万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向纵深推进》

⁴ 同脚注1

行合规整改计划,都可以适用企业合规改革制度。企业合规改革案件不仅适用于企业单位构成的单位犯罪案件,也适用于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5。

根据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我们发现,成功适用合规不起诉制度的企业一般都有如下特点: 1.企业负责人无论主动投案或被动到案,均认罪认罚,态度端正; 2.涉案企业多为当地龙头企业、骨干企业、领军企业,对民营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3.涉案企业对检察建议、合规监管协议等都积极配合,主动完善企业合规体系的建设,并经受住了巡回检查的考验。

试点中出现的成功案例,例如,"湖北黄石一民营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发后主动补缴税款。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对企业启动合规监管,促令企业合规整改,健全财税管理等制度,经第三方组织评估予以充分肯定,遂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该企业不仅没有垮掉,还在当地扩大投资超亿元,促进当地就业 130 多人"6。再如,山东沂南一家电企业,涉嫌暗箱操作、串通投标,标的额达一千多万,案发后法定代表人主动认罪认罚。考虑到该企业为当地龙头企业,市场份额较大,遂决定进行合规考察。检察院与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签订《企业合规异地协作协议》,协助企业完善内部投标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流程,整改账簿登记,开展员工合规培训。经第三方组织评估认为整改到位,后又通过了飞行检查,最终决定不予起诉。

然而,企业合规并不等于盲目"厚爱"。六百多件企业合规案件中也有一些企业合规意识与整改力度不到位,未能通过第三方监督评估,最终仍被起诉。例如,湖北随州办理的某矿业公司及其负责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第三方组织针对涉案企业申请合规监管动机不纯、认罪不实、整改不主动不到位等情况,综合给出合规考察结果为"不合格",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7。

《企业合规计划书》

企业合规建设成功与否,《企业合规计划书》是一项关键指标。《计划书》以企业的名义提交给检察机关,经过审核批准,企业应依据文本内容进行全面整改。在制定合

⁵ 同期注 1

^{6 《}专访最高检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万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向纵深推进》

⁷ 同脚注 1

规计划时,一般需包含以下几点: (1) 涉罪企业对其违法行为和法定责任的认知,并附有具体的损失弥补方案,如采取退赃、赔偿损失、补缴税款、修复环境等; (2) 涉罪企业对犯罪原因的分析、对其经营行为和经济活动的反思,体现企业对自身法律风险的自查; (3) 企业合规文化培育方案,如制订章程、组织培训等; (4) 合规建设保障方案,包括合规人员及其分工、经费拨付、组织结构以及制度机制建设等,还包括如何配合监督考察工作,如何定期汇报合规计划执行情况等,以保障考察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8。以上内容是检察机关在审核《企业合规计划书》时格外注意的部要点,对企业日常合规建设也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结语

根据最高检统一部署,今年3月第二期试点结束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将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对策建议》也明确指出,下一阶段试点工作重点之一是加快研究制定商业贿赂等常见多发犯罪的企业专项合规计划和有效性评估审查重点示例。因此,我们建议各企业高度重视内部合规风控与监督制约体制的建立,发挥主动性,把"事后合规"提前为"事前合规",加强员工合规意识,参照相关法律、行业规范以及典型案例进行自省自查。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

2022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新解释》")发布,《新解释》将于2022年3月20日正式生效。2019年4月23日,《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了修订,《新解释》的颁布将在司法实践中适配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并满足实践需求,结合最高法民三庭负责人就《新解释》答记者问的相关内容,我们建议企业关注《新解释》中的如下要点内容,从而合规运营。

1、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进行了细化,统一裁判标准。《新解释》第一条规定,"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

⁸请见《企业合规计划书审查"五要素"》

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2107/t20210730_525370.shtml

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该条为司法实践创设了具有兜底性质的一般性条款,将此前游离于《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专门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具体违法行为外的,存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比照反不正当行为予以认定,进一步明确了裁量标准。

- 2、提出了判断是否违反商业道德的参考依据。最高法称"人民法院运用一般条款认定市场竞争行为正当与否,核心是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了商业道德",最高法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商业道德',不能简单等同于日常道德标准,而应当是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因此《新解释》第三条列举了判断是否违反商业道德的考量因素。
- 3、以第四条至第十四条的大篇幅重点进一步细化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混淆行为"。参考最高法介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进一步细化: (1) 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中的"有一定影响"可理解为"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并就评定市场知名度以及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所依据的参考要素进行了列举; (2) 排除了《商标法》中禁止使用及禁止注册范围内的标志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3) 参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该条规定的市场主体的认定范围)的规定,"细化了名称可以受到保护的市场主体的范围",包括经国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企业、境外企业、有一定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三) 上海金融法院发布 2021 年度典型案例

2022年3月3日,上海金融法院官方发布了上海金融法院2021年度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10件,涉及跨境担保中的管辖认定及法律适用、国际商事仲裁与内地诉讼是否存在冲突及其考量因素、群体性证券纠纷等内容。

典型案例节选: 香港仲裁裁决与内地裁判的冲突问题

【基本案情】2011年11月,野村控股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野村株式会社)与日中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中公司)、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有基金)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上海久有全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其中野村株式会社、日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久有基金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2017年12月,野村株式会社以日中公司未实缴出资,久有基金未分配收益为由,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仲裁决定,包括野村株式会社有权获得投资收益或等值损害赔偿金,日中公司构成违约并应从合伙企业中除名,久有基金应向野村株式会社提供财务数据等。野村株式会社遂提起本案申请,请求认可和执行上述仲裁裁决。被申请人久有基金抗辩提出,案涉香港仲裁裁决涉及内地三案裁判,诉讼内容包括合伙企业的清算、野村株式会社的知情权及利益分配范围等,其中一案民事裁定书及一案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另一案尚在二审阶段。因仲裁裁决与内地生效判决存在冲突,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应不予执行。

【裁判结果】最终,上海金融法院裁定认可和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终局裁决书 (费用除外)。

【裁判要旨】在香港仲裁裁决与内地诉讼裁判存在请求重复、裁判结果交织的情况下,应从形式审查与实体审查的不同、请求所依据的法律关系性质及请求权基础的不同, 界定关联案件的异同, 以此认定仲裁案与诉讼案是否存在冲突。案涉合伙法律关系为平等主体之间民事法律关系,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案涉合伙协议所涉纠纷作出的裁决内容限于合同当事人之间, 不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 对该裁决的执行亦不违反内地外汇管理政策, 认可与执行香港仲裁裁决不损害内地社会公共利益。

本案裁决为司法审查仲裁和诉讼的标的是否具有同一性这一疑难问题提供有益参考, 既捍卫了内地诉讼程序和判决的司法权威, 也彰显了我国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的支持。

(四) 五家中概股公司被认定为有退市风险

◆ 2022 年 3 月 8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其官网宣布将 5 家中国公司列入《外国公司问责法》(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的暂定清单(列入暂定清单后 15 天,将会进入"确定退市名单"),引发中概股集体暴跌。被纳入这份暂定清单的 5 家公司可于 3 月 29 日前向 SEC 提供证据,证明自己不具备被摘牌的条件。此次事件的直接原因是中美两国对于上市公司财务信息以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规定存在冲突。

根据美国出台的《外国公司问责法案⁹》,在审计底稿未能被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PCAOB) 审计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被放入"确定退市名单"中,如果该类公司三年连续都在"确定退市名单"中,那在第三年后就会正式进入禁止交易(退市)程序。因此,如果外国上市公司连续三年未能提交 PCAOB 所要求的报告,SEC 有权将其从交易所强制摘牌。此次列入名单的 5 家中国上市公司就是在向 SEC 提交年度报告后,被依次列入暂定清单。

然而,我国在2016年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已将"审计工作底稿"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25条所约束的"档案"范围内,受档案出境的相关规定约束,即,"禁止擅自运送、邮寄、携带出境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出境;确需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此外,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出台,我国对于赴外上市公司的数据监管也持续收紧。

对于此次事件,中国证监会也表示将会与美国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未来,存在更多中概股被加入暂定清单的可能,因此我们建议已经赴美上市的公司企业立即展开内部的审计监管合规工作,并持续关注《外国公司问责法案》的实施情况,分析自身相关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对于即将赴美上市的公司企业,则建议审慎决定是否继续执行赴美上市计划。

 $^{^{9}}$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6th-congress/senate-bill/945/text

海外

【美国】法律法规调整

(一) 美国商务部修订《出口管制条例》,加强对白俄罗斯的出口管控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BIS)通过《联邦政府公报》(Federal Register)发布一则最终规则,宣布在《出口管制条例》(EAR)下增加对白俄罗斯新的许可证要求和审查政策,该规则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生效。其中重点修订内容包括:

- 1、【第734.9 节】增加针对白俄罗斯的两项外国直接产品(FDP)规则。白俄罗斯 FDP 规则(Belarus FDP rule)规定,如外国制造的物项非 EAR 99 物项,且:(1)是 ECCN 编码被分类在 CCL 的第 3-9 类且产品组别为 D 或 E 的美国原产"技术"或"软 件"的"直接产品";或(2)该外国直接产品是由位于美国境外的工厂或工厂主要设 备(不论其是否为美国制造)所制造的,且前述工厂或工厂主要设备属于 ECCN 编码被 分类在 CCL 的第 3-9 类且产品组别为 D 或 E 的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的"直接 产品"的,则,如;(1)明知前述外国制造的物项将被运至白俄罗斯;或(2)将被嵌 入或用于生产或开发任何非 EAR 99 的零件、部件或设备中, 且该零件、部件或设备系 在白俄罗斯生产的或出口目的国为白俄罗斯的,则符合前述条件的相关外国直接产品受 EAR 管辖。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 FDP 规则 (Belarus-Military End User FDP rule) 规定, 如外国制造的物项: (1) 是 ECCN 编码被分类在 CCL 任何类别项下且产品组别为 D 或E的"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或(2)该外国直接产品是由是由位于美 国境外的工厂或工厂主要设备(不论其是否为美国制造)所制造的,且前述工厂或工厂 主要设备属于 ECCN 编码被分类在 CCL 任何类别项下且产品组别为 D 或 E 的技术"或 "软件"的"直接产品"的,则,如: (1) 明知前述外国制造物项将被嵌入或用于生 产或开发受"脚注3"指定的任何实体所生产、购买或订购的任何零件、部件或设备中; 或 (2) 在涉及前述外国制造物项的交易中, 交易方涉及被标注了"脚注 3"的实体, 则 符合前述条件的相关外国直接产品受 EAR 管辖。
- 2、【第746.8 节】除《商业管控清单》 (CCL) 或 EAR 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出口、再出口或 (境内) 转让 (不包括视同出口或视同再出口) CCL 中第3-9 类 (主要涉

及电子开发和生产、计算机、电信、信息安全、传感器和激光、导航和航空电子设备、海洋、航空航天和推进相关的物项)的物项至白俄罗斯的,均需获得许可证;对于符合白俄罗斯 FDP 规则及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 FDP 规则的受控于 EAR 的外国制造物项,再出口、从境外出口至任何目的地或任何目的地的(境内)转让均需获得许可证。除非是该目的地为第746.8章节附录3中的国家且已承诺根据其国内法对白俄罗斯实施大体相似的出口管制措施。

- 3、【第746.8节】一般情况下,对向白俄罗斯出口、再出口、(境内)转让任何受控于 EAR 的物项的许可申请采取推定拒绝的审查政策,但如许可申请涉及飞行安全、海上安全、满足人道主义需求、支持政府空间合作、政府间活动以及物项运至某些特定公司(包括总部位于 A:5 和 A:6 国家组别公司,且申请是为了支持电信基础设施的)这些例外情形,则采取逐案审查政策。
- 4、【第746.8 节】限缩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至白俄罗斯可适用的许可证范围,目前可适用许可仅限于 TMP (国家的临时进口、出口、再出口和转移)、GOV (政府相关活动)、TSU (不受限制的技术及软件)、BAG (行李)、AVS (飞机、船舶及航天器)、ENC (加密商品、软件及技术)、CCD (消费者通信设备)。
- 5、【CCC】将白俄罗斯新增为《商业国家列表》(CCC)中 NP-1 及 NP-2 栏国家,基于核不扩散(Nuclear Nonproliferation)原因而受控于 EAR 的物项出口或再出口至白俄罗斯需要按照 EAR 相关要求申请许可证。
- 6、【第 744.21 节及第 744.22 节】将白俄罗斯列为受第 744.21 节及第 744.22 节规定所管控的国家,并将白俄罗斯武装部队总参谋部的主要情报局 (The Main Intelligence Directorate of the General Staff of the Armed Forces of Belarus) 列为"军事情报最终用户"。

(二) 美国商务部修订《出口管制条例》,加强对俄罗斯炼油行业的出口管控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 (BIS) 通过《联邦政府公报》 (Federal Register) 发布一则最终规则,宣布对《出口管制条例》 (EAR) 第 746.5 节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新增第(a)(1)(ii)段以规定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任何受控于 EAR 且列于本章节附录 4 中的物项至俄罗斯的,均需获得许可证;新增第 746 章节附录 4,列明相关受控物项的统一关税表 (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内代

码及对应描述等信息以帮助出口商对物项进行识别;新增第(b)(1)段,对依据第746.5(a)(1)(i)节【该节主要针对的是明知直接或间接用于俄罗斯深水或其他特定项目的具有特定 ECCN 编码的物项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均需获得许可证】而进行的许可申请,如相关物项将被直接或间接用于从有可能生产出石油或天然气的俄罗斯的深水(大于500英尺)、北极近海或页岩处勘探或生产的项目,将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除非物项是基于关乎健康或安全原因而必需的,则将采取逐案审查的许可审查政策;新增第(b)(2)段,对于依据第746.5(a)(1)(ii)节(如前所述)而进行的许可申请,将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除非物项是基于关乎健康或安全原因而必需的,则将采取逐案审查的许可审查政策。

(三) 美国商务部修订《出口管制条例》,将韩国列为第746.8 节下的可免除特定许可要求的国家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 (BIS) 通过《联邦政府公报》 (Federal Register) 发布一则最终规则,宣布基于韩国承诺依据其国内法对俄罗斯及白俄罗斯采取与美国大体相似的出口管制措施,将韩国列入《出口管制条例》 (EAR) 第 746 章节附录 3 中国家,依据 746.8 节相关规定,对于符合俄罗斯及白俄罗斯的 FDP 规则及军事最终用户 FDP 规则的物项,从韩国(因列入了第 746 章节附录 3)进行前述物项的出口或再出口,或在韩国(或其他附录 3 国家内)的(境内)转让无需申请许可。

(四) 美国总统签发与俄罗斯相关的两项新行政命令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美国总统签发了一项与俄罗斯相关的第 14066 号名为"针对俄罗斯联邦继续破坏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禁止特定进口和新投资" (Prohibiting Certain Imports and New Investments With Respect to Continued Russian Federation Efforts to Undermine the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Ukraine) 的新行政命令。该行政命令禁止:

- 1、俄罗斯联邦原产的原油、石油、石油燃料、油类及其蒸馏产品、液化天然气、 煤炭及煤炭制品进口至美国;
 - 2、美国人士(不论位于何处)对俄罗斯联邦能源部门开展的新投资;

- 3、禁止美国人士(不论位于何处)批准、融资、促成或担保被(该行政命令 Section1) 禁止的与外国人士之间的交易,只要(前述交易)由美国人士开展或在美国境内进行。
-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美国总统签发了一项与俄罗斯相关的第 14068 号 名为"针对俄罗斯联邦的持续侵略,禁止特定进口、出口和新投资"(Prohibiting Certain Imports, Exports, and New Investment With Respect to Continued Russian Federation Aggression)的新行政命令。该行政命令禁止:
- 1、俄罗斯联邦原产的鱼、海产品及其制品、酒精饮料、非工业钻石以及财政部长 与国务卿和商务部长协商后确定的俄罗斯联邦原产的任何其他产品进口至美国;
- 2、直接或间接从美国或由美国人士(不论位于何处)出口、再出口、出售或供应奢侈品以及财政部长与国务卿和商务部长协商后确定的任何其他产品至任何位于俄罗斯联邦的人士;
- 3、美国人士(不论位于何处)对俄罗斯联邦的任何经由财政部长与国务卿协商后确定的行业的新投资;
- 4、直接或间接从美国或由美国人士(不论位于何处)出口、再出口、出售或供应以美元计价的纸币至俄罗斯联邦政府或任何位于俄罗斯联邦的人士;
- 5、禁止美国人士 (不论位于何处) 批准、融资、促成或担保被 (该行政命令 Section1) 禁止的与外国人士之间的交易, 只要 (前述交易) 由美国人士开展或在美国境内进行。

(五) 美国商务部修订《出口管制条例》,加强向白俄罗斯及俄罗斯出口奢侈品的管制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 (BIS) 通过《联邦政府公报》 (Federal Register) 发布一则最终规则,宣布在《出口管制条例》 (EAR) 中新增第 746.10 节,以加强向白俄罗斯及俄罗斯出口奢侈品的管制。该节规定: (1) 除EAR 中另有规定外,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第 746 章节附录 5 中的"奢侈品" (luxury good) 至俄罗斯或白俄罗斯均需获得许可证; (2) 除EAR 中另有规定外,在全球范围内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第 746 章节附录 5 中的"奢侈品" (luxury good) 至不论位于何处的俄罗斯或白俄罗斯寡头 (oligarch) 和恶意行为者 (malign actors) 【依据该节, "寡头和恶意行为者" 是指基于特定制裁计划被列入 SDN 清单的自然人】,或

如前述俄罗斯或白俄罗斯寨头和恶意行为者在前述相关奢侈品交易中为购买者、中间收货人、最终收货人或最终用户,则均需获得许可证。依据该节,对于前述许可申请,BIS将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对于前述第(1)种情形,可适用许可证例外仅包括BAG(行李)及AVS(飞机、船舶及航天器);对于前述第(2)种情形,无可适用的许可证例外。

【美国】通用许可证更新

(一) 美国财政部发布与俄罗斯相关的 9 项通用许可证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发布与俄罗斯相关的第 9A 号、第 10A 号、第 13 号及第 14 号通用许可证, 授权:

- 1、【第9A号】相关主体在美东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12:01 a.m.之前开展为《俄罗斯有害外国活动制裁条例》(Russian Harmful Foreign Activities Sanctions Regulations)所禁止的,为向非美国人士开展涉及以下一个或多个实体所发行的债券或股权的撤资、转让或为促成前述目的所必要且偶发性的交易:
- ——State Corporation Bank for Develop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Affairs Vnesheconombank;
 -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Bank Financial Corporation Otkritie;
 - ——Sovcombank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Sberbank of Russia;
 - ——VTB Bank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 ——由上述实体中的一个或多个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拥有 50%或以上权益的任何实体。
- 2、【第 10A 号】相关主体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 12:01 a.m.之前开展为《俄罗斯有害外国活动制裁条例》所禁止的,为终止于美东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4:00 p.m.之前,为:

- (1) 与以下一个或多个实体作为交易相对方所签订衍生合约; 或 (2) 与以下一个或多个实体的债券或股权相关的衍生合约所必要且偶发性的交易, 前述交易前提是向被制裁人员的任何付款转入的是被冻结账户:
 ——State Corporation Bank for Develop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Affairs
- Vnesheconombank;
 -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Bank Financial Corporation Otkritie;
 - ——Sovcombank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Sberbank of Russia;
 - ——VTB Bank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 ——由上述实体中的一个或多个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拥有 50%或以上权益的任何实体。
- 3、【第13号】美国人士于美东时间2022年6月24日之前开展为第14024号行政命令项下的指令4所禁止的,涉及以下实体的税款、费用或进口关税支付及购买或受让许可证、执照、注册证或证明的且对于美国人在俄罗斯联邦的日常经营是必要且偶发性的交易。
 - ——Central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National Wealth Fund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4、【第14号】相关主体开展为第14024号行政命令项下的指令4所禁止的,涉及以下实体在相关交易中的唯一作用是充当清算和结算系统的运营商的交易,前提是,除非获得单独授权: (1) 不得向以下实体转移资产或获得由以下实体转移的资产;及(2)以下任何实体不得为交易的相对方或收益方:
 - ——Central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National Wealth Fund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与俄罗斯相关的第 15 号通用许可证,授权相关主体开展为《俄罗斯有害外国活动制裁条例》所禁止的,涉及任何由 Alisher Burhanovich Usmanov 直接或间接拥有 50%或以上权益的且未被列入 SDN 清单的实体的交易。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发布与俄罗斯相关的第 16 号通用许可证,授权相关主体于美东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 12:01 a.m. 之前开展为第 14066 号行政命令所禁止的,依据 2022 年 3 月 8 日之前所签订的书面合同或协议,涉及向美国进口由俄罗斯联邦原产的原油、石油、石油燃料、油类及其蒸馏产品、液化天然气、煤炭及煤炭制品所必要且偶发性的交易。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发布与俄罗斯相关的第 17 号、第 18 号、第 19 号 (主要是授权位于俄罗斯联邦的美国人士开展为其个人生活所必需的进出口及新投资活动) 通用许可证, 授权:

- 1、【第17号】相关主体于美东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开展为第 14068 号行政命令所禁止的,依据 2022 年 3 月 11 日之前签订的书面合同或协议,涉及向美国进口俄罗斯联邦原产的鱼、海产品及其制品、酒精饮料、非工业钻石所必要且偶发性的交易。
- 2、【第 18 号】相关主体开展为第 14068 号行政命令第(1)(a)(iv)节(针对以美元计价的纸币的禁令)所禁止的,涉及: (1) 从美国或美国人士(不论位于何处)向位于俄罗斯联邦的个人; 或 (2) 从位于俄罗斯联邦的美国个人处转让以美元计价的纸币的非商业的个人汇款相关的必要且偶发性的交易。

(二) 美国财政部发布与乌克兰相关的第23号通用许可证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发布与乌克兰相关的第 23 号通用许可证,授权相关主体开展为第 14065 号行政命令所禁止的,为非政府组织开展以下活动所必要且偶发性的交易,包括处理资金转移、支付税款、费用和进口关税以及购买或受让许可证、执照或公共事业服务:

- ——在乌克兰 Donetsk People's Republic 或 Luhansk People's Republic 地区或由美国财政部长与乌克兰政府协商确定的乌克兰其他地区(以下统称为"覆盖区域"),为支持人道主义项目以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活动,包括涉及抗旱和抗洪救灾;食品、营养物品和药品分配;提供保健服务;为弱势或流离失所人群(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援助和环境计划的活动;
- ——为支持覆盖区域民主建设的活动,包括涉及支持法治、公民参与、政府问责和 透明度机制、人权和基本自由、信息获取与民间社会发展项目的活动;
- ——为支持覆盖区域教育的活动,包括涉及扫盲、增加受教育机会、国际交流和协助教育改革项目的活动;
- ——为支持直接惠及覆盖区域人民的非商业性发展项目的活动,包括涉及健康、粮食安全、水和卫生设施的活动;
- ——为支持覆盖区域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的活动,包括涉及保护受威胁或濒危物种, 负责任和透明地管理自然资源以及修复污染或其他环境损害的活动。

【美国】清单更新

(一) 美国商务部更新实体清单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 (BIS) 在联邦政府公报 (Federal Register) 上公布了一项最终规则,宣布针对俄罗斯破坏乌克兰稳定的行为,将伯利兹的 1 个实体、爱沙尼亚的 3 个实体、哈萨克斯坦的 1 个实体、拉脱维亚的 1 个实体、马耳他的 2 个实体、俄罗斯的 81 个实体、新加坡的 1 个实体、斯洛伐克的 1 个实体、西班牙的 2 个实体以及英国的 3 个实体列入实体清单。

(二) 美国财政部更新 SDN 清单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依据美国制裁计划,将 45 名俄罗斯人士、1 名乌克兰人士、1 名芬兰人士、41 个俄罗斯实体、1 艘船旗国为开曼群岛的船只及 2 架航空器列入 SDN 清单。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依据《全球恐怖主义制裁条例》(Global Terrorism Sanctions Regulations),将 2 名黎巴嫩人士 (SAADE, Ali 与 TAHER, Ibrahim)列入 SDN 清单,并标识为受次级制裁。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依据《全球恐怖主义制裁条例》(Global Terrorism Sanctions Regulations), 将 KATIBAT AL TAWHID WAL JIHAD 列入 SDN 清单,并标识为受次级制裁。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依据 美国制裁计划将 35 名俄罗斯人士、3 个俄罗斯实体、1 艘船旗国为库克群岛的船只及 1 架航空器列入 SDN 清单。其中,前述被制裁主体中,有 2 名人士(CHASOVNIKOV, Aleksandr Aleksandrovich 与 GAYEVOY, Aleksandr Andreyevich)被标识为受次级制裁, 3 个俄罗斯均被标识为受次级制裁:

----APOLLON OOO;

——RK BRIZ, OOO;

——ZEEL - M CO., LTD.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依据 美国制裁计划,将 14 名俄罗斯人士、1 名白俄罗斯人士、1 个俄罗斯实体列入 SDN 清单。

◆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依据与刚果相关的制裁计划,将 1 名比利时人士、1 个乌干达实体、3 个阿联酋实体、1 个塞舍尔实体、4 个比利时实体列入 SDN 清单。

建议相关中国企业提前筛查是否有与前述被列入 SDN 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特别是被标识为次级制裁的实体) 开展的交易或开展交易的计划, 及时调整交易安排, 并密切关注相关风险。

【欧盟】

(一) 欧盟公布对俄罗斯、白俄罗斯新制裁

◆ 当地时间 3 月 9 日欧盟宣布对白俄罗斯、俄罗斯实施新的制裁措施¹⁰,具体包括:

- 限制其成员国向 Belagroprombank、Bank Dabrabyt 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发展银行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以及他们在白俄罗斯的子公司提供专门的金融信息服务(SWIFT)。
- 禁止与白俄罗斯中央银行进行与储备或资产管理有关的交易,以及为与白俄罗斯的贸易和投资提供公共融资。
- 从2022年4月12日起,禁止白俄罗斯国有实体的股票在欧盟交易场所上市和 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 大幅限制从白俄罗斯流入欧盟的资金,禁止接受白俄罗斯国民或居民超过10万欧元的存款,禁止欧盟中央证券保管机构持有白俄罗斯客户的账户,以及禁止向白俄罗斯客户出售欧元计价的证券。
- 禁止向白俄罗斯提供欧元计价的纸币。

10

除此之外, 欧盟理事会还表示, 将引入"关于向俄罗斯出口航海货物和无线电通信 技术的进一步限制性措施", 并将"扩大与投资服务、可转让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贷款 有关的禁止的法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 当地时间 3 月 9 日, 欧洲理事会宣布将 160 名个人列入制裁清单¹¹。被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包括: 14 名俄罗斯冶金、农业、制药、电信和数字行业的寡头和知名商人及其家人,146 名批准了俄罗斯联邦与"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的俄罗斯联邦委员会成员。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2/03/09/russia-s-military-aggression-against-ukraine-eu-agrees-new-sectoral-measures-targeting-belarus-and-russia/?utm_source=dsms-auto&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Russia&u2019s+military+aggression+against+Ukraine&3a+EU+agrees+new+sectoral+measures+targeting+Belarus+and+Russia$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2/03/09/eu-imposes-restrictive-measures-on-160-individuals-as-a-consequence-of-russia-s-military-aggression-against-ukraine/

目前, 欧盟的制裁措施一共适用于862名个人和53个实体。"上榜"的个人与实体将被冻结资产,且欧盟公民和公司禁止向其提供资金。个人还将受到旅行禁令的限制,禁止他们进入或过境欧盟领土。

◆ 欧洲央行监管部门近日要求欧洲各国银行加强对俄罗斯人和白俄罗斯人所开账户的监管,即使这些人已经获得欧盟永久居留许可,也并没有被列入欧盟的制裁名单。监管措施包括: 不允许超过10万欧元的大额款项的转入或转出; 不允许开立新账户; 不批准新的贷款申请等。欧洲央行称此举是为了防止俄罗斯利用这些账户逃避欧盟的金融制裁。据欧盟统计局数据,目前居住在欧盟国家的俄罗斯和白俄罗斯人总数约有30万,其中多数居住在德国、西班牙等国。(摘自央视新闻)

【其他国家】

(一) 瑞士宣布对白俄罗斯的制裁措施生效

◆ 瑞士对白俄罗斯的制裁措施已于当地时间 3 月 16 日生效, 主要涉及贸易和金融制裁, 并包括禁止出口可用于军事或民用目的的两用物品。具体包括:

- 禁止白俄罗斯的木制品,以及由橡胶、铁、钢和水泥制成的物品进口至瑞士;
- 禁止为与白俄罗斯的贸易或投资提供公共融资或财政援助,同时对证券、贷款和接受存款进行限制;
- 禁止与白俄罗斯中央银行的交易。

此前,中立的瑞士已经完全采纳了欧盟在3月2日和9日对白俄罗斯实施的经济制裁。 (摘自路透社¹²)

(二) 新加坡宣布对俄罗斯采取新的制裁措施

◆ 当地时间 3 月 5 日,新加坡 ¹³外交部表示将对俄罗斯采取若干制裁和管制措施, 具体包括: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kraine-crisis-swiss-belarus/update-1-swiss-step-up-economic-sanctions-against-belarus-idINL5N2VJ20I

¹³ www.mfa.gov.sg/Newsroom/Press-Statements-Transcripts-and-Photos/2022/03/20220305-sanctions

- 禁止向俄罗斯出口新加坡《军事物资清单》(Military Goods List)内的所有物项;
- 禁止向俄罗斯出口新加坡 2021 年《战略货物 (控制) 令》(Strategic Goods (Control)
 Order 2021) 中两用物项清单中"电子"、"计算机"和"电信和信息安全"类别中的所有物项,如有现有业务关系,必须冻结其资产与资金;
- 禁止新加坡金融机构与 VTB Bank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The Corporation Bank for Develop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Affairs Vnesheconombank、 Promsvyazbank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和 Bank Rossiya 四家俄罗斯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如有现有业务关系,则必须冻结其资产;
- 禁止新加坡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金融公司、保险公司、资本市场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支付服务提供商)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以及由其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实体进行交易以及提供有助于其筹资的金融服务,新加坡政府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也将停止投资上述实体的新发行证券;
- 禁止新加坡金融机构向乌克兰东部的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的提供金融服务或开展运输、电信、能源以及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资源的勘探与生产业务。

(三) 英国宣布对俄罗斯采取新的制裁措施

◆ 当地时间 3 月 10 日,英国金融制裁执法办公室("OFSI")根据 2019 年《俄罗斯(制裁)(退出欧盟)条例》(The Russia (Sanctions)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将 7 人 (Roman Arkadyevich ABRAMOVICH、Igor Ivanovich SECHIN、Oleg Vladimirovich DERIPASKA、 Dmitri Alekseevich LEBEDEV、 Alexei Borisovich MILLER、 Andrei Leonidovich KOSTIN 和 Nikolai Petrovich TOKAREV)加入制裁名单¹⁴。

【俄罗斯】宣布若干反制裁措施

¹⁴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financial-sanctions-ukraine-sovereignty-and-territorial-integrity?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govuk-notifications-topic&utm_source=554dfe3f-ad8c-4850-a7ae-9d3e2f36b08e&utm_content=immediately$

◆ 当地时间 3 月 1 日,俄罗斯克里姆林宫官方网站发布15,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已签署一项法令,针对美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俄罗斯实施制裁(被俄罗斯当局视为不友好国家)。反制措施包括:

- 1、以下与不友好国家有关联的外国人的交易只有在获得政府许可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 向外国人提供贷款(以卢布计),除非另有禁止交易;
 - 涉及到证券和房地产所有权的交易(业务)(也可以在获得中央银行许可后在有组织的拍卖中进行);
 - 将外币转入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外国银行代理账户;
- 2、在2022年2月22日之后与不友好国家和信贷机构有关联的外国人进行的证券和房地产交易的非关联外国人也有义务按照上述法令规定的规则进行交易;
 - 3、禁止出口超过10,000美元的外币现金。

反制措施即日生效。但以上限制措施不适用于与中央银行和俄罗斯国家机构的交易。

◆ 当地时间 3 月 10 日,俄罗斯政府宣布"批准了一份暂时禁止从俄罗斯出口的进口货物和设备清单"¹⁶。

◆ 当地时间 3 月 15 日俄罗斯外交部声明,俄罗斯于当天宣布对美国总统拜登等 美国政要及个人实施制裁。俄罗斯对美国的个人制裁名单共包括 13 人。除拜登外,美 国务卿布林肯、国防部长奥斯汀等人也被列入制裁名单。(摘自新华社)

叶姝欐律师团队一直致力于协助协助我国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定期获取与跨境贸易、境内外投资并购以及商业合规运营相关资讯,以便有关部门及行业从业机构等及时了解最新动态并洞悉相关域外风险。截止到本期为止,叶姝欐律师团队已经以双周报方式累计发布共47期资讯(*感谢戈逸玲女士对本期简讯的贡献),如您需

¹⁵ http://kremlin.ru/events/president/news/67886

¹⁶ https://www.worldecr.com/news/russias-countergambit-banning-export-of-imported-goods/

要了解本期及此前各期资讯的具体内容,可随时与君泽君叶姝欐律师团队联系。



叶姝欐 合伙人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叶姝欐,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国际律师协会 IBA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2015-2016 会员, 司法部支持、全国律师协会遴选的第五期赴美公派访问学者, 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国际投资与贸易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成员, 并于 2021 年荣获《商法》2021 律师新星, 2021 年 8 月荣登 2021 年度 ALB CHINA 中国客户首选律师榜单。叶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合规(主要包括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及贸易合规,以及国际化企业合规的风险调查及解决方案)、境内外收并购、跨境重组及清算、商事争议解决。

联系邮箱: yeshuli@junzejun.com



刘 越 律师助理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